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由豪

選任辯護人 楊國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年度偵字第25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吳日興為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達公司）負責人，亦為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豐公司）董事、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盟公司）董事長，與被告陳由豪相交、共事近40年，更於民國98年2月19日，由被告授權於海外逃亡期間，處理在臺所有稅務事項。吳日興與被告均明知被告滯欠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國稅局）91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5,152萬9,353元、92年度綜合所得稅3,578萬8,161元、93年度綜合所得稅3億5,256萬3,711元，且業經國稅局分別於99年3月23日、98年11月24日、99年2月2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執行處執行，於該等強制執行程序未終結前，其2人竟基於損害國稅局債權之犯意聯絡，圖謀出脫被告所持有尚未經扣押之東豐公司股票8,087,000股與東盟公司股票12,600,000股，被告與吳日興數度相約在福建省廈門見面，商討出脫持股方法，謀議既定，即先由被告提出名為VIPARAT CHAROENJ IRAPHAT之泰國籍債權人，稱該泰國人對之有2筆債權，分別為(1)1億4,080萬元暨被告名義之東豐公司股票質權8,088,366股、(2)1億3,120萬元暨被告名義之東盟公司

01 股票質權12,607,730股；由吳日興以萬事達公司名義，約定  
02 各以1億4千萬元、1億2千萬元向該名泰國人買受上開(1)、(2)  
03 債權，且由被告備妥已簽署「VIPARAT CHAROENJ IRAPHAT」  
04 署名及用印、日期為100年1月31日之「債權讓與契約書」2  
05 份，以此表示該泰國人對被告之債權已移轉予萬事達公司，  
06 另再備妥已蓋用「被告」印鑑、日期為100年2月18日之「股  
07 份買賣契約書」2份，以此表示被告將其持有之東豐公司、  
08 東盟公司股票出售予萬事達公司，萬事達公司應支付被告之  
09 買賣價金137,479,000元、119,135,400元，則以所買受之上  
10 開(1)、(2)債權抵充，再由被告派員於不詳時間，將上開文件  
11 同時帶回臺灣交予吳日興，吳日興再於各該文件上蓋用萬事  
12 達公司與負責人之印鑑，於形式上完成各該權利之移轉約  
13 定。繼之，吳日興再赴廈門，由被告當面交付東豐公司與東  
14 盟公司股票，由吳日興攜回臺灣，於100年2月22日，透過不  
15 知情之股務代理公司將被告名下東豐公司股票8,087,000  
16 股、東盟公司股票12,600,000股以買賣為由轉讓過戶與萬事  
17 達公司，辦妥該手續後，吳日興再於不詳時間，將該等股票  
18 全數攜回廈門交予被告，至吳日興以萬事達公司名義向該泰  
19 國人買受之上述(1)、(2)債權，實際僅於同年3月22日、同年  
20 月24日，各匯出美金676,018.25元（折合新台幣2千萬  
21 元）、美金675,675.68元（折合新台幣2千萬元），與原約  
22 定價款之差額則迄今未付。從而，該等原屬被告所有可供國  
23 稅局執行之有價證券，即因被告、吳日興之上開處分行為而  
24 移轉至萬事達公司，使國稅局無法對此部份財產執行而損害  
25 其債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文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  
29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茲就本  
30 件新舊法比較敘述如下：

31 (一)刑法第356條部分：

01 被告行為時，刑法第356條規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  
02 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  
03 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該條於  
04 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然該  
05 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之計算標準，未變動法律之實質內  
06 容，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07 (二)追訴權時效部分：

08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0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9 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僅修正第1項第1款之規定，該  
10 條第1項第2、3、4款、第2項並未修正，本案適用該條第1項  
11 第4款之規定，自無須比較新舊法。

12 2.又被告行為時，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3款停止原因視為消  
13 滅之經過期間原規定：「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  
14 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  
15 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同條亦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  
16 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就該條第2項第2、3款停止原因  
17 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將偵查及審理中停止期間「達第80條  
18 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修改為「達第80條第1項各款  
19 所定期間3分之1」，延長追訴權時效期間。經比較修正前、  
20 後規定，修正後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將追訴權時效停止原  
21 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從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  
22 1延長為3分之1，對被告較為不利，揆諸前開規定，就追訴  
23 權時效停止之進行部分，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即修  
24 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規定。

25 (三)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  
26 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  
27 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之規定處斷之。

28 三、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2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

31 四、經查，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之法定刑

01 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上開犯行之追  
02 訴權時效期間，依108年12月31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  
03 4款規定為10年，復因被告逃匿，經本院通緝，致審判不能  
04 進行，是時效期間應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追訴期間4分之1，  
05 合計為12年6月。而被告被訴犯罪行為終了日為100年2月22  
06 日，檢察官於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於101年11月27日繫屬本  
07 院，然因被告逃匿，另經本院於103年1月14日發布通緝，致  
08 審判程序不能開始，有本院收案戳章、本院103年1月14日10  
09 3年北院木刑團緝字第22通緝書可憑。從而，被告被訴之追  
10 訴權之時效，應自其犯罪行為終了日即100年2月22日起算12  
11 年6月，並加計案件繫屬法院至本院發布通緝之期間即1年1  
12 月18日，從而，本案被告被訴之追訴權時效業於113年10月1  
13 0日完成，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18 法官 謝欣宓  
19 法官 賴鵬年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意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